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阿拉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的立场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1. 继续拥有和发展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继续奉行基于拥有核武器和利用核武器威慑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国防政策破坏了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2. 阿拉伯国家欢迎所有旨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建议和倡议，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将这些倡议变为实际措施，包括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实际措施，为核武器国家制订明确和有约束力的裁军时间表。
3.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的核武器，将此作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第一步。
4. 《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吁请缔约国立刻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将直接加强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
5. 缔约国应充分遵守《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应加强《条约》规定的缔约国权利，阻止任何重新解释《条约》条款的企图。
6. 必须申明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且必须阻止以任何借口削弱这一权力的企图。
7. 要巩固《条约》，就必须根据《条约》履行现有承诺，以及在以前各次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并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应先巩固《条约》，然后再考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任何新的承诺。



8.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制订一项工作计划，旨在通过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这些国家应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9.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发出关于禁止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决定，并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10. 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根据《条约》，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是选择性的。不应强行规定缔结附加议定书，也不应将其用作确定是否允许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标准。

11. 阿拉伯国家申明缔约国退出《条约》的主权，反对企图修订或重新解释第十条条款，或通过新措施限制执行这些条款。

12. 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 应回顾，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强调指出，必须在中东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确保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将中东问题决议视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直至该决议得到执行。

(b) 为加强《条约》的公信力，阿拉伯国家吁请《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作为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提案国的核武器缔约国，申明他们完全致力于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这是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的协定的组成部分，以无限期延长《条约》。

(c) 根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应吁请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因为这些步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d) 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取决于在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e)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探讨并采取执行中东问题决议的实际办法，并通过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实际措施。

(f) 阿拉伯国家吁请联合国召开一次会议，为在具体时限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真诚努力，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阿拉伯国家还吁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筹备建立世界其他区域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拟订必要的职权范围。

(g) 阿拉伯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负责贯彻落实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吁请以色列立即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委员会还应贯彻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并就此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以便随时向其通报进展情况。

(h) 核武器国家应申明他们完全致力于执行《条约》第一条的条款。他们应进一步承诺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援助，使之能够增强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予以获取或控制的能力。向以色列提供这种援助将会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危及不扩散制度。

(i) 阿拉伯国家吁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贯彻执行 2009 年 9 月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此方面的进度报告。

(j) 阿拉伯国家吁请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的各技术方案。应暂停就核问题与以色列进行合作，直至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这些步骤是必要的前提，以便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公信力和效力。

(k)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在该区域建立信任，促进实现和平。阿拉伯国家着重指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中东任何国家都不应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安放核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有悖《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或违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国际决议和文件的行动。